附件：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保障“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订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级大创项目”）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大力开展“创新、创意、创业”教育，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实践创新氛围。通过项目的实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进一步健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推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向纵深发展。

我校实施校级大创项目遵循“注重兴趣驱动、注重切实可行、注重过程参与、注重实践创新、注重内涵外延”的原则，按照“自由申报、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基本要求，以项目为载体，在导师指导下，学生自主开展实验和训练。

1. **组织机构**
2. 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校级大创项目”的宏观管理，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
3. 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院“校级大创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工作；落实项目所需条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研究进度检查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交流活动。
4.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5. 项目申报
6. “校级大创项目”主要面向全校正式注册的三年制高职学生。申请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一般由2-5名学生组成。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织团队，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申报。

每名学生只能申报或参与1个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能再申请或参与新的“校级大创项目”。

1. 每项目组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放宽至初级职称（项目比例不超过25%）。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和督促学生按计划实施项目。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不能超过2个。
2. 申请人需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后予以立项资助。
3. 项目选题

申报项目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建议创新训练计划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基本知识与技能的有机结合等，面向南京市城市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1. 项目立项评审

“校级大创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评审后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立项，由教务处负责登记备案，并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

1. 项目实施

“校级大创项目”实施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立项通知发布后，由项目主持人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1. 中期检查

项目中期阶段，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1. 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提交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相关支撑材料，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项目结题答辩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并形成评审意见，报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终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25%。

参加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

1. 项目变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变更。原则上，“校级大创项目”不允许延期结题。

1. **条件保障**

（一）学校对于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通过中期检查后可以实施结算，剩余资助经费于项目结题后予以结算。“校级大创项目”经费为专项经费，不得变更用途。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

（二）各二级学院应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各类实训教学场所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提供相应实验仪器设备。

1. **成果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应收集整理、存档本年度“校级大创项目”项目总结报告、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以备学习和交流使用。

（二）“校级大创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1. **其他**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O一九年五月